

嘉荫县 2025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绩效评价报告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对 2025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

伊春市嘉荫县红光乡燎原村红边村晾晒场建设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嘉政发《2025》4 号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内控制度健全，建立了财务管理细则，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完好。

（四）2025 年度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伊春市嘉荫县红光乡燎原村红边村晾晒	300

二、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促进预算单位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对象为嘉荫县朝阳镇 2025 年度伊春市嘉

荫县红光乡燎原村红边村晾晒场建设项目年度资金的支出绩效情况,评价范围为项目支出有关的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

(三) 评价依据。主要依据该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相关财务及管理资料。

(四) 评价指标体系。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评价指标,用以全面、系统考核该单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五) 评价方法。

以该单位提供的项目实际支出相关会计资料为依据,采用实地抽查、因素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数据统计汇总与分析等方法。

(六) 评价工作流程。

1. 收集资料。

(1) 查询相关资料,听取该单位对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特点。

(2) 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3) 收集项目投入、管理、产出等相关资料。

(4) 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了解项目支出取得成果及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

2. 核实情况。

(1) 核查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对项目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2) 查阅单位项目支出、项目实施档案资料,了解项目预算文本中各子项的执行情况。

(3) 将分类整理后的项目支出明细账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相关项目和金额进行核对,对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实。

(4)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3. 分析汇总。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三、主要绩效情况

（一）具体指标的评价。

1. 立项依据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3 分，依据嘉政发《2025》4 号立项依据充分合理，评价得分 3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经查阅该单位《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健全评价得分 2 分。

3. 财务制度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该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通过查阅财务核算明细账，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评价得分 2 分。

4. 资金使用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3 分，伊春市嘉荫县红光乡燎原村红边村晾晒场建设项目预算数 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1.680692 元，通过查阅该单位的会计账簿及会计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和档案，未发现虚列支出、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评价得分 3 分。

5. 数量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10 分红边村新建晾晒场 4000 平方米；燎原村新建晾晒场 8000 平方米，新建机具防晒棚 1000 平方米。评价得分 10 分。

6. 质量指标。该项指标设定项目施工合格率 100%，设定分值为 20 分，该单位完成验收各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评价得分 20 分。

7. 时效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设定分值为 10 分。经查阅该单位内业资料，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10 分。

8. 社会效益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受益村数量 2 个，设定分值为 10 分。经查阅该单位内业资料，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10 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指标设定高、中、低，设定分值为 20 分。项目可持续影响高，评价得分 20 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80\%$ ，设定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二）项目实施效果。

嘉荫县红光乡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做好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3〕255 号）等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完成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增加脱贫户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四、存在问题

无

五、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伊春市嘉荫县红光乡燎原村红边村晾晒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档次。该单位绩效目标明确，资金拨付管理程序和项目支出合规，财务核算规范，相关附件齐全，资金使用合理。

六、以前年度扶贫项目跟踪评价

抽取 2024 年红光乡民宿二期建设项目，完成支出 269.97 万元，改造闲置民房 5 栋 512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功能持续发挥中，带动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大于等于 8 万元，推动向阳乡乡村振兴产业向好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七、有关建议

（一）项目单位要持续做好、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年度任务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加快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和进度反馈。

（二）项目单位持续做好绩效监控，定期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跟踪分析，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嘉荫县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伊春市嘉荫县红光乡燎原村红边村晾晒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红光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赵伟	联系电话	18845810567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张伟	联系电话	13846645828	
项目预算数		300	全年执行数	291.68069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红边村新建晾晒场4000平方米; 燎原村新建晾晒场8000平方米, 新建机具防晒棚1000平方米 目标2: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验收及格率100%, 受益人口满意率100% 目标3: 增加脱贫户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1: 红边村新建晾晒场4000平方米; 燎原村新建晾晒场8000平方米, 新建机具防晒棚1000平方米 目标2: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验收及格率100%, 受益人口满意率100% 目标3: 增加脱贫户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3	嘉政发[2025]4号	3
		项目管理	2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2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2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得2分	2
		资金使用	3	无虚列支出、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得3分	3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红边村新建晾晒场4000平方米; 燎原村新建晾晒场8000平方米, 新建机具防晒棚1000平方米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数量≥2个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	20	高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80%	10	群众满意率≥95%	9
总分值			100		99
评价结果	优秀				

嘉荫县 2025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绩效评价报告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对 2025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

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嘉政发《2025》4 号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内控制度健全，建立了财务管理细则，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完好。

（四）2025 年度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800

二、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促进预算单位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对象为嘉荫县朝阳镇 2025 年度伊春市嘉

荫县朝阳镇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年度资金的支出绩效情况，评价范围为项目支出有关的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

（三）评价依据。主要依据该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相关财务及管理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评价指标，用以全面、系统考核该单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五）评价方法。

以该单位提供的项目实际支出相关会计资料为依据，采用实地抽查、因素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数据统计汇总与分析等方法。

（六）评价工作流程。

1. 收集资料。

（1）查询相关资料，听取该单位对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特点。

（2）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3）收集项目投入、管理、产出等相关资料。

（4）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了解项目支出取得成果及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

2. 核实情况。

（1）核查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对项目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2）查阅单位项目支出、项目实施档案资料，了解项目预算文本中各子项的执行情况。

（3）将分类整理后的项目支出明细账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相关项目和金额进行核对，对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实。

(4)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3. 分析汇总。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三、主要绩效情况

（一）具体指标的评价。

1. 立项依据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3 分，依据嘉政发《2025》4 号立项依据充分合理，评价得分 3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经查阅该单位《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健全评价得分 2 分。

3. 财务制度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该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通过查阅财务核算明细账，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评价得分 2 分。

4. 资金使用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3 分，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粮食仓储建设项目预算数 8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92.423914 元，通过查阅该单位的会计账簿及会计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和档案，未发现虚列支出、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评价得分 3 分。

5. 数量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10 分，建设 2000 平方米粮食仓储库（高度 12 米）、粮食检测技术用房，出入区大门、四周铁栅栏、给排水、供暖、消防、12014.28 平方米硬化等工程。评价得分 10 分。

6. 质量指标。该项指标设定项目施工合格率 100%，设定分值为 20

分，该单位完成验收各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评价得分 20 分。

7. 时效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设定分值为 10 分。经查阅该单位内业资料，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10 分。

8. 社会效益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受益村数量 8 个，设定分值为 10 分。经查阅该单位内业资料，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10 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指标设定高、中、低，设定分值为 20 分。项目可持续影响高，评价得分 20 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0\%$ ，设定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二）项目实施效果。

嘉荫县朝阳镇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做好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3〕255 号）等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完成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增加脱贫户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四、存在问题

无

五、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档次。该单位绩效目标明确，资金拨付管理程序和项目支出合规，财务核算规范，相关附件齐全，资金使用合理。

六、以前年度扶贫项目跟踪评价

抽取 2024 年红光乡民宿二期建设项目，完成支出 269.97 万元，

改造闲置民房 5 栋 512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功能持续发挥中，带动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大于等于 8 万元，推动向阳乡乡村振兴产业向好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七、有关建议

（一）项目单位要持续做好、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年度任务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加快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和进度反馈。

（二）项目单位持续做好绩效监控，定期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朝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王金枫	联系电话	18704586664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张伟	联系电话	13846645828	
项目预算数		800	全年执行数	792.42391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建设2000平方米粮食仓储库（高度12米）、粮食检测技术用房，出入区大门、四周铁栅栏、给排水、供暖、消防、变压器、12014.28平方米硬化等工程 目标2：项目完成及时率100%，验收及格率100%，受益人口满意率100% 目标3：增加脱贫户收入，巩固脱贫户政策成果		建设2000平方米粮食仓储库（高度12米）、粮食检测技术用房，出入区大门、四周铁栅栏、给排水、供暖、消防、12014.28平方米硬化等工程 目标2：项目完成及时率100%，验收及格率100%，受益人口满意率100% 目标3：增加脱贫户收入，巩固脱贫户政策成果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3	嘉政发[2025]4号	3
		项目管理	2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2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2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得2分	2
		资金使用	3	无虚列支出、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得3分	3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2000平方米粮食仓储库（高度12米）、粮食检测技术用房，出入区大门、四周铁栅栏、给排水、供暖、消防、变压器、12014.28平方米硬化等工程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0	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	20	高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95%	10	群众满意率≥95%	9
总分值			100		99
评价结果	优秀				

嘉荫县 2025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绩效评价报告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县民宗局会同县财政局对 2025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

伊春市嘉荫县常胜乡常家村白桦汁冷藏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嘉荫县常胜乡内控制度健全，建立了财务管理细则，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完好。

（四）2022 年度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伊春市嘉荫县常胜乡常家村白桦汁冷藏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400

二、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促进预算单位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对象为嘉荫县常胜乡 2025 年度伊春市嘉荫县常胜乡常家村白桦汁冷藏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年度资金的支出绩效情况,评价范围为项目支出有关的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

(三) 评价依据。主要依据该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相关财务及管理资料。

(四) 评价指标体系。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评价指标,用以全面、系统考核该单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五) 评价方法。

以该单位提供的项目实际支出相关会计资料为依据,采用实地抽查、因素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数据统计汇总与分析等方法。

(六) 评价工作流程。

1. 收集资料。

(1) 查询相关资料,听取该单位对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特点。

(2) 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3) 收集项目投入、管理、产出等相关资料。

(4) 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了解项目支出取得成果及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

2. 核实情况。

(1) 核查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对项目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2) 查阅单位项目支出、项目实施档案资料,了解项目预算文本中各子项的执行情况。

(3) 将分类整理后的项目支出明细账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相关项

目和金额进行核对，对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实。

(4)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3. 分析汇总。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三、主要绩效情况

(一) 具体指标的评价。

1. 立项依据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3 分，依据《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立项依据充分合理，评价得分 3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经查阅该单位《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健全评价得分 2 分。

3. 财务制度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该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通过查阅财务核算明细账，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评价得分 2 分。

4. 资金使用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3 分，项目预算数 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8.48 万元，通过查阅该单位的会计账簿及会计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和档案，未发现虚列支出、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评价得分 3 分。

5. 数量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10 分，项目架设电路、新建锅炉房一处、采购变压器、生物质两用蒸汽锅炉及冷藏设备等，完成设定

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10 分。

6. 质量指标。该项指标设定项目施工合格率 100%，设定分值为 20 分，该单位完成验收各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评价得分 20 分。

7. 时效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设定分值为 10 分。经查阅该单位内业资料，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10 分。

8. 社会效益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受益人数 $\geq$ 1192 人，设定分值为 10 分。经查阅该单位内业资料，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10 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指标设定高、中、低，设定分值为 20 分。项目可持续影响高，评价得分 20 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0%，设定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二）项目实施效果。

嘉荫县常胜乡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做好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3〕255 号）等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完成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增加脱贫户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四、存在问题

无

五、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伊春市嘉荫县常胜乡常家村白桦汁冷藏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档次。该单位绩效目标明确，资金拨付管理程序和项目支出合规，财务核算规范，相关附件齐全，资金使用合理。

六、以前年度扶贫项目跟踪评价

抽取 2022 年常胜乡勤俭村花卉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支出 48.09 万元，建设大棚 1 栋、地面硬化 500 平方米、蓄水池 1 处，项目投入使用后，功能持续发挥中，为村集体增收，增加群众收入，推动勤俭村乡村振兴产业向好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七、有关建议

（一）项目单位要持续做好、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年度任务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加快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和进度反馈。

（二）项目单位持续做好绩效监控，定期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嘉荫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嘉荫县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财指（农）（2025）23号 伊春市嘉荫县常胜乡常家村白桦汁冷藏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嘉荫县常胜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隋勇	联系电话	19190786688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3945872176
项目预算数	400	全年执行数	398.47713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项目利用率≥100%；受益人口≥1192；群众满意率≥90%。		项目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项目利用率≥100%；受益人口≥1192；群众满意率≥9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3	执行《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得3分	3
		项目管理	2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2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2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得2分	2
		资金使用	3	无虚列支出、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得3分	3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0	完成得20分，未完成扣10分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成率	20	完成得20分，未完成扣10分	2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达标得10分，未达标扣5分	10
效果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	10	完成得10分，未完成扣5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10	完成得5分，未完成扣3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率	20	高、中、低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达到98%得10分	9
总分值			100		99
评价结果	优秀				